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东方网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络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传媒”）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同时公司为泰中传媒在融资性保函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东方网络的本次担保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负债，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法人注册编号：0105558075871
- 3、注册资金：5,000万泰铢

4、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5、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

6、主要经营范围：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播出以及版权交易，广播电视网络经营、电视购物经营、电视网络技术开发与维护；2) 互联网信息服务；3) 教育投资与培训；4) 计算机系统各类软件技术开发、推广及网络商品交易；5)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文化艺术品生产与销售、各类展览、展示、会议服务；6)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7) 企业管理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产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与包装。

7、与公司关系：泰中传媒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马昕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陈宗尧先生为泰中传媒董事会成员，且马昕先生任泰中传媒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泰中传媒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泰铢）	出资比例（%）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娜丽莎拉·周	1,300	26
黄懿光	750	15
李桂雄	500	10
合计	5,000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65,862.98	12,378,231.02
负债总额	7,788,659.52	7,873,585.61
净资产	6,677,203.46	4,504,645.41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84,794.18	-2,306,085.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净利润	-2,986,726.13	-2,306,085.5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提供担保签署协议的情况

本次担保为东方网络与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负债，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东方网络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68,8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36%，其中上市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68,8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9,2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3%。连同本次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70,8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0%,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9,2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担保可促进泰中传媒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期限为一年,由于泰中传媒的其他股东没有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且泰中传媒未提供反担保措施,存在公司承担泰中传媒逾期不能还款的连带责任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络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苏

吴义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